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增設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總屋宇裝備工程師)以監督區域供冷系統項目	2020 年 1 月 22 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i)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能源效益 A 部及能源效益 B 部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現時的人數分別為何；及(ii)在重組能源效益事務處的架構及開設擬議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後，能源效益 A 部、能源效益 B 部及擬設立的能源效益 C 部預計各有多少名人員；</p> <p>(b) 計劃在新發展區興建的每個區域供冷系統的每年運作及維修保養費用預算，以及適用於該等預算費用的調整因數(如有的話)；及</p> <p>(c) 展示能源效益事務處是否物有所值的統計數字，例如：(i)自成立以來，能源效益事務處的總人手開支；及(ii)本港能源強度及碳強度在過去數年的減幅及因而節省的成本。</p>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0 年 8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1)930/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聽取公眾對推廣使用電動車提出的意見	2020年1月22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p> <p>(a) 就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在會議上及/或相關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的書面回應，連同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就其政策範圍內的事宜提供的資料；及</p> <p>(b)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分別擁有/管理的停車場的泊車位總數，以及已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泊車位的百分比。</p>	<p>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20年8月7日隨立法會CB(1)931/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2. 廢塑膠的管理	2020年5月25日	<p>政府當局須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p> <p>(a) 就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膠量訂定的整體目標，以及推行相關措施的時間表；</p> <p>(b) (i)在題為"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的2018年廢物統計數字中，"塑膠餐具"包含的主要廢物分類；(ii)上述統計數字中"塑膠餐具"的成分，與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655/19-20(03)號文件)第3段提及的"膠餐具"的成分有何分別；及(iii)政府當局會如何減少市民棄置"塑膠餐具"，並推廣其循環再造；</p>	<p>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20年7月8日隨立法會CB(1)857/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就 2012 年膠粒散落海上的事件，政府向有關的肇事單位討回多少比例的清理開支；及</p> <p>(d) (i) 識別非本地源頭海上垃圾的方法；及(ii) 源頭不明的垃圾(例如沒有包裝標籤的垃圾)是否視為本地垃圾；如是，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追查海上垃圾源頭的方法。</p>	
3.1 廚餘收集及運送安排	2020 年 6 月 22 日	<p>政府當局須就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提供以下資料：</p> <p>(a) 參與該先導計劃第一階段的場所及已表示有興趣參與第二階段的場所的地區分布；及</p> <p>(b) 在第一階段用以收集及運送廚餘的車隊的資本及營運成本，以及預計在第二階段新增的車輛(如有的話)的資本成本及整支車隊的營運成本。</p>	<p>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1)870/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3.2 園林廢物的管理	2020 年 6 月 22 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因《循環再造和棄置園林廢物指引》未獲遵從而須採取跟進行動的個案宗數。</p>	<p>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1)870/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p>